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	公开承诺股东	1,726,097	2.2%	上市前取得
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公开承诺股东	1,726,062	2.2%	上市前取得
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公开承诺股东	1,725,014	2.2%	上市前取得

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、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前合计持股比例为6.6%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已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计划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(%)
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	412,042	0.5256%	集中竞价	2025年7月14日-2026年1月5日	30.63-34.17	13,475,915	是	1,314,055	1.6761%
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418,474	0.5338%	集中竞价	2025年7月14日-2026年1月5日	30.63-34.17	13,706,805	是	1,307,588	1.6678%
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426,705	0.5443%	集中竞价	2025年7月14日-2026年1月5日	30.63-34.17	13,959,267	是	1,298,309	1.656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 是否未实施减持

是 否

(四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是 否

三、 备查文件

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》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